

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2018 年第 80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福建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闽银保监罚决字[2018]23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太保财险福建分公司因编制提供虚假报表及妨碍依法监督检查问题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及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。

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，福建银保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对我福建分公司罚款 6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福建分公司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2018 年 12 月 25 日